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及企業營運總部及相關設施認定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請簽章)		建築師	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電話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所有權人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請簽章)		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電話	
土地建物資料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商業登記所在地					
	商業實際營業地/變更使用地址					
申請使用項目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目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六目	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申請 認定 範圍	建號	
	門牌地址	(權利範圍)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必要 檢 附 文 件	<p>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企業營運總部及相關設施認定列管及輔導作業要點申請書。</p> <p>二、倘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三、倘申請人委託建築師辦理，請檢附委託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明。</p> <p>四、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五、倘本案為<u>既有建築物</u>，請檢附如下文件(影本需用印)：</p> <p>(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p> <p>(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各乙份。</p> <p>(三)最近八個月內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乙份。</p> <p>(四)使用執照基地範圍圖(請標示本次申請範圍)、平面圖(請標示樓地板面積及用途)、該棟建築物面積計算表。</p> <p>六、倘本案為<u>新建建築物</u>，請檢附如下文件(影本需用印)：</p> <p>(一)使用計畫說明書(詳列本次申請地段、地號、各設施單元使用土地面積(含計算式)、現有執照用途說明及建築師簽證之建築平面配置圖計畫書並用印)。</p> <p>(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各乙份。</p> <p>(三)最近八個月內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乙份。</p> <p>七、其他必要文件，如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p>	
備註	<p>一、請逐項填列此申請書，並確實檢附必要文件。</p> <p>二、申請企業營運總部者，應檢具有效期之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認定函。</p>	